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

本公司為了進一步提升現有礦山生產「四化」(即「機械化、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融合水平及提高礦山效率、質量及安全生產，加大相關投入，董事會預期就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規定的原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需求。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軟科技訂立補充原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以將原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自原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修訂為經修訂原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進一步闡明，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將由金軟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金軟科技為山東招金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經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經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各自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經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其中包括)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有關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該公告。

## 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為了進一步提升現有礦山生產「四化」(即「機械化、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融合水平及提高礦山效率、質量及安全生產，加大相關投入董事會預期就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規定的原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該交易金額已接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0百萬元。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軟科技訂立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以將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自原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進一步闡明，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將由金軟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

下文所載為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金軟科技，山東招金的控股附屬公司

## 修訂

根據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原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將按下文修訂為經修訂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原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	30	32	35
經修訂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 上限	90	95	95

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進一步闡明，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將由金軟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釐定經修訂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本公司就金軟科技提供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過往支付的費用；(ii)為提升／加強本集團現有礦山設施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需要；(iii)本集團新收購礦山對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需要；及(iv)金軟科技所報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的價格而釐定。

特別是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簽訂以來，本公司有意加大對現有礦山「四化」(即「機械化、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融合工作的投入，以提高礦山效率、質量及安全生產水平。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每年增加投資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相關工作的大部分將由金軟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的年度上限相應增加至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 訂立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為了進一步提升現有礦山生產「四化」（即「機械化、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融合水平，提高礦山效率、質量及安全生產，加大相關投入，董事會預期就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規定的原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需求。因此，須對原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作出修訂。鑒於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將由金軟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而不僅限於金軟科技）提供，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進一步闡明了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將由金軟科技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持續按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以及按公平原則進行，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經修訂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金軟科技為山東招金的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經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經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各自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經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概無投票董事於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經修訂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然而，由於翁占斌先生及劉永勝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選擇放棄就批准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及經修訂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

金軟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礦山信息化、自動化及數字礦山、智慧礦山建設工作。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	指	數字礦山建設軟件及數字礦山系統集成，其詳情載於該公告「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一節中「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一段

「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軟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金軟科技向本集團提供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金軟科技」	指	山東金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招金持有67.37%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金軟科技的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經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金軟科技的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軟科技就修訂原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至經修訂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年度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數字礦山建設技術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姚子平先生及高敏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